

# 112年專長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(或負責老師)： 蔡美慧

領域專長	中文： 台語與文學專長微學程					
學程名稱	英文： Taiwanese and Literature Specialization Program					
教學目標	提升學生的台語聽講讀寫能力，以及透過台語認別台灣相關各種類型的文學作品					
<b>課程規劃</b>						
主要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修課建議分類	開課學期	課程碼 <small>*與主要開課單位合開</small>	學分	課程說明 <small>(通識/基礎/進階)</small> 【通識】指通識中心開授 【基礎/進階】指院系所開授
台文系	初級台語會話(一)	A	上	B516310	2	基礎
台文系	初級台語會話(二)	A	下	B516320	2	基礎
台文系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一)	A	上	B511010	2	基礎
台文系	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(台語)(二)	A	下	B511020	2	基礎
台文系	台語正音與拚字	A	下	B516500	2	基礎
台文系	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	B	下	B527800	2	進階
大學國文	大學國文-日治時期小說選讀	B	下	A718400	2	通識
大學國文	大學國文-清代臺灣文學	B	上	A719100	2	通識
大學國文	大學國文(二)-台語文學	B	下	A717500	2	通識
台文系	台語文學史	B	下	B53A300	2	進階
台文系	台語小說賞析	B	下	B547800	2	進階
台文系	台語歌詩欣賞與寫作	B	上	B536800	2	進階
中文系	臺灣古典詩選讀	B	下	B136900	2	進階
<b>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</b>			<b>15學分</b>			
			修課建議：建議修習上列課程中(A類5科選3~4科；B類8科選4~6科修習)共15學分			

## 修課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全體學生(含跨校生)於在校期間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(二) 本微學程應修畢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在各學程指定之課中，選修 15 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「XX 專長」。
- (三)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制，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修習微學程各科目之成績，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(五) 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，如果屬於原系專業課程，則計入專業學分；非屬於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選修學分。

申請單位(或負責老師)核章(日期)：

本表單核章後請影送一份教務處課務組備查